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設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拓宇（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向東方拓宇供應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福建實達之董事；(ii)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福建實達之總裁兼董事；及(iii)景先生間接擁有6,239,983,3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7%，並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同時亦為福建實達之主席兼董事。故此，福建實達集團被視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設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拓宇（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向東方拓宇供應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供應方：設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東方拓宇（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拓宇（福建實達之附屬公司）因屬景先生之聯繫人，而景先生間接擁有6,239,983,3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7%，並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同時亦為福建實達之主席兼董事，故東方拓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及服務 : 東方拓宇可於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下達採購訂單，向設備公司購買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

價格 : 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價格將參照類似產品及服務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當前市價釐定。

全年上限

經考慮(i)東方拓宇與設備公司一直進行磋商；(ii)設備公司將出售產品之估計數量；(iii)設備公司將提供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v)設備公司所提供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市價，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全年上限最高總額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港元）。

東方拓宇及福建實達集團之資料

東方拓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福建實達（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4.SH））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拓宇主要從事移動通訊智能終端之研發、設計、生產。

福建實達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通訊智能終端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智能終端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ii)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防入侵系統、視頻監控、人員追蹤及物聯網安防應用相關軟件、硬件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福建實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景先生擁有約39.89%權益。因此，福建實達為景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景先生及福建實達現正尋求進行內部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設備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設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設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智能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智能檔案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

本公司獲福建實達告知，設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有關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31,425.7	521,018.9
負債總額包括：	166,594.0	155,767.2
銀行借貸總額	4,170.0	—
流動負債總額	161,607.3	154,950.5
設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值	336,097.2	335,498.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591,396.5	100,340.1
設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33,377.7	(599.1)

福建實達披露之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由設備公司按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有別於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亦未經本公司核實。

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涉及設備公司，並非本公司本身。

福建實達之公告詳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瀏覽。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女士及葉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將可(i)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銷售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從而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營運；及(ii)可讓設備公司借助東方拓宇之分銷渠道。價格乃於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售價。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女士及葉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日後與福建實達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i) 本集團將最少每半年定期收集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類似產品所提供之當前市價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之整體合約價格之市場資料；
- (ii) 本集團會將設備公司就特定產品或服務提供之報價與由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其後將利用上述資料與東方拓宇磋商價格，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所提供者；
- (iv)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負責進行定期核查，以審閱及評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按照供應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訂價政策；
- (v)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亦將定期監察供應協議之實施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匯報；
- (vi)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訂價條款及其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x)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妥為披露與東方拓宇之間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所達致之結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女士及葉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確保根據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會按正常商務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並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福建實達之董事；(ii)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福建實達之總裁兼董事；及(iii)景先生間接擁有6,239,983,3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7%，並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同時亦為福建實達之主席兼董事。故此，福建實達集團被視為景先生之聯繫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全年上限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楊女士及葉先生已就批准供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公司向東方拓宇供應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全年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HK）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方拓宇」	指	深圳市東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公司」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4.SH）

「福建實達集團」	指	福建實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HK））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福建實達之控股股東，並為福建實達之主席兼董事
「葉先生」	指	葉成輝先生，同時為執行董事及福建實達之總裁兼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曉櫻女士，同時為執行董事及福建實達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設備公司與東方拓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向東方拓宇供應一體化瘦客戶機產品及相關服務，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曾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郭瑋瓏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